

第三部 - 展開環評程序

3. 展開環評程序

3.1 運用策略性環境評估及規劃資料

什麼是策略性環境評估（「策略性環評」）？

策略性環評是正式、有系統兼全面的程序，用以評審政策、計劃、活動及替代方案所造成的環境影響，包括擬備評審結果的書面報告，以及按評審結果來制訂向公眾負責的決策。



如何使用環評機制內的策略性環評資料

策略性環評通常會有各項建議、環境及其他考慮因素。工程項目倡議人應記錄並定期更新這些資料，以供在環評階段使用。

策略性環評的目的

- 鼓勵在制訂重大政策或計劃的最初規劃階段充分考慮環境影響因素；以及
- 避免產生環境問題及找出環保方案

3.1.1

策略性環評如何與工程項目發展周期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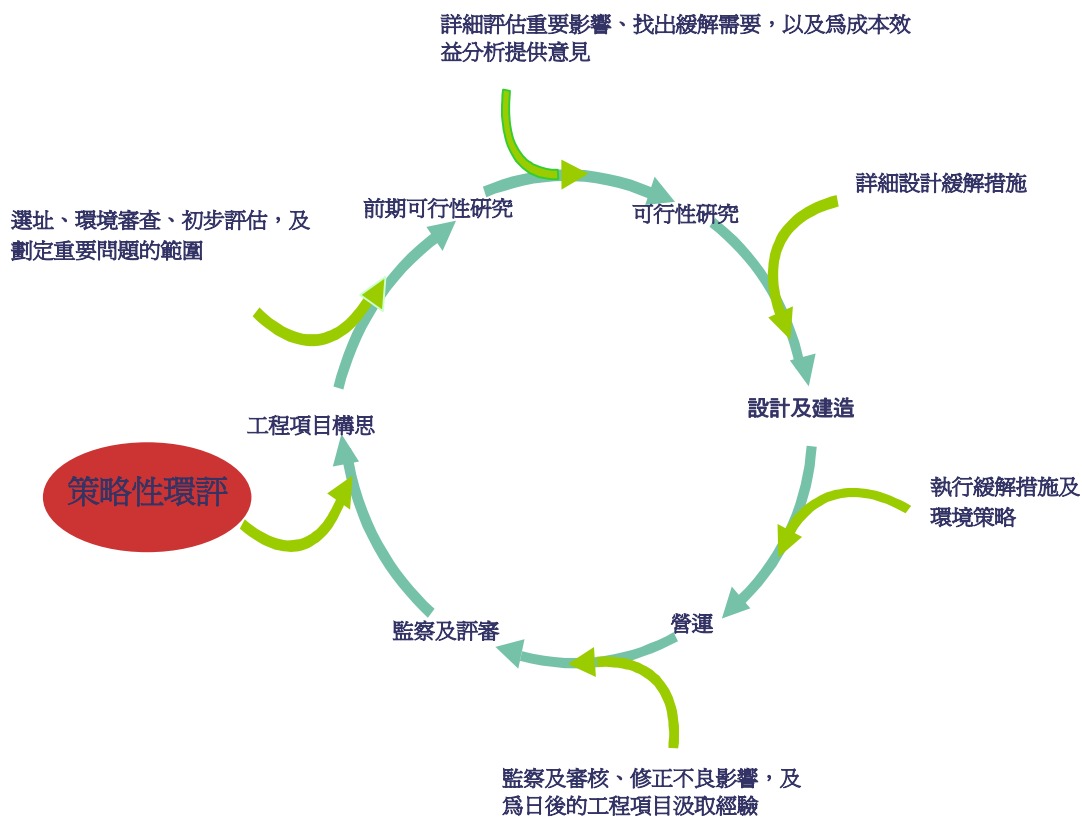


圖3.1 策略性環評及工程項目發展周期

3.1.2

策略性環評的重要性

策略性環評十分重要, 並應鼓勵進行, 原因如下:

- 策略性環評可積極帶動工程項目朝着環保方向發展, 或避免破壞環境敏感地區;
- 在較高層次面, 策略性環評可監察相關工程項目的累積影響;
- 在政策層面, 策略性環評可在實際工程項目開展前測試各個方案; 以及
- 策略性環評把可持續發展的原則納入發展政策及計劃內, 使有關項目得以持續發展, 是通往持續發展的重要步驟。

3.1.3

在環評工作中採用策略性環評及進行規劃研究

一如上文所述，工程項目倡議人及其顧問可利用現有的資料庫或策略性規劃研究、界別政策研究及其他分區計劃的最佳可用資料，以找出個別工程項目的環境限制。這些資料隨後同用於研究替代情景或發展方案，透過積極運用環評的基本原則（即避免-減少-緩解環境影響），避免產生環境問題。

策略性規劃研究或策略性環評的結論，可用以確定較可取的環保方案，為發展項目制訂建議策略。其後而衍生之綜合規劃及工程可行性研究，將能避免訂出不協調的土地用途及過量的緩解措施。

在決策過程中提供合適的策略性環境意見，可避免造成各種潛在的環境損害及問題。值得注意的是，如圖3.2所示，策略性環境因素可影響當局制訂並甄選策略及地區發展方案的工作。

策略性環評或規劃研究的結論隨後可集成摘要，並納入個別工程項目的環評報告內，以示曾考慮過其他建議方案，並取得正面的環境成效，如避免及減輕對環境產生的影響。在執行工程項目的初始階段善用規劃資料，可促進本港環境的持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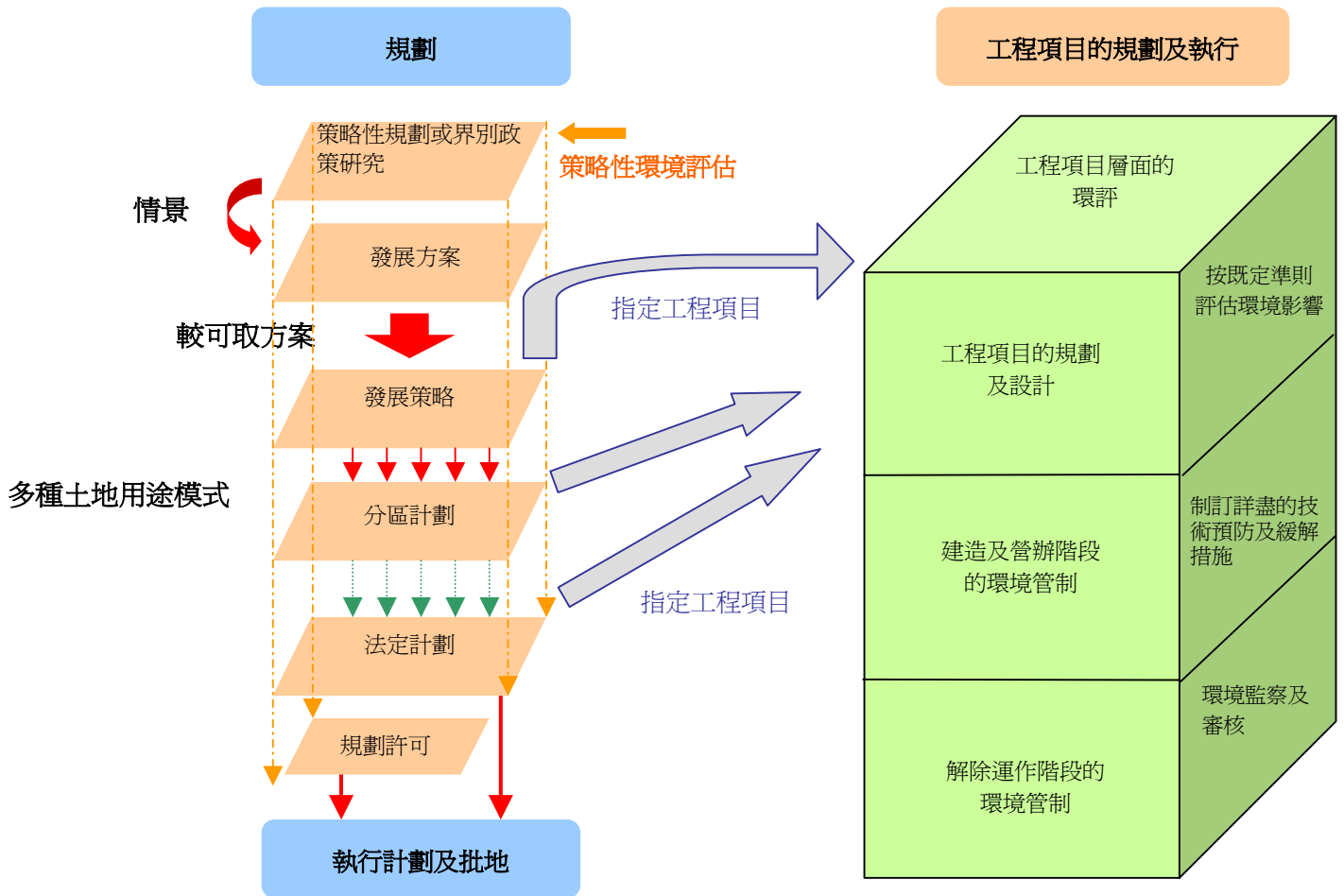


圖3.2 規劃與環評的相互作用

本港的策略性環評實例載列如下：

一九九六年全港發展策略檢討

策略性環境評估（「策略性環評」）的類別

對中期及長期的全港發展策略作出環境的重點評估。

建議的性質及範圍

規劃全港的策略性土地用途、運輸及環境大綱，以應付預計於二零一一年共達 810 萬人口的需求。

訂立策略性環評規定的基礎

在向本港最高決策機關（行政會議）提交的文件中，須提供有關環境影響的資料。

為推行有關策略而進行的個別工程項目，須進行更詳細的環評。

經評估的替代措施或方案

已評估 2 個情景及超過 22 個方案。

方法及技巧

進行著重環境容量及持續發展的環境基線研究。

利用全港模型，評估工程項目對污水、水質、噪音、空氣質素、廢物處置及生態造成的累積環境影響。

主要環境成效或影響：

1.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最高層提出主要政策問題；
2. 摒除不符合環境標準及不適當的重大發展方案，如填平藍巴勒海峽的建議。
3. 確定較可取方案遇到的環境限制及可能造成的不良影響，包括可能出現的空氣污染及污水處理問題，並鑑別各環境敏感地區的保育價值。
4. 考慮具指示作用的緩解規定，並勾劃環境跟進計劃及界別政策，如加強汽車排放管制、提供排污基礎建設及改善運輸政策。
5. 提供重要資料讓公眾討論，從而加強公眾對持續發展環境的認識。
6. 獲最高層答允展開全面的可持續發展研究 - 香港二十一世紀持續發展顧問研究。

參考網址：http://www.epd.gov.hk/epd/english/environmentinhk/eia_planning/sea/ebook1_7.html

「篩選」指決定是否須為工程項目進行環評的程序。篩選往往是環評程序的最初階段，在這階段會決定是否須為工程項目進行環評。

指定工程項目一覽表載於環評條例的附表 2 及 3。

如工程項目屬指定工程項目，工程項目倡議人必須遵照環評條例的規定進行。

指定工程項目的實例載列如下：

工程項目：鑽石山火葬場重建工程

工程：建議在火葬場設置6個新的火化爐，以取替6個現有的火化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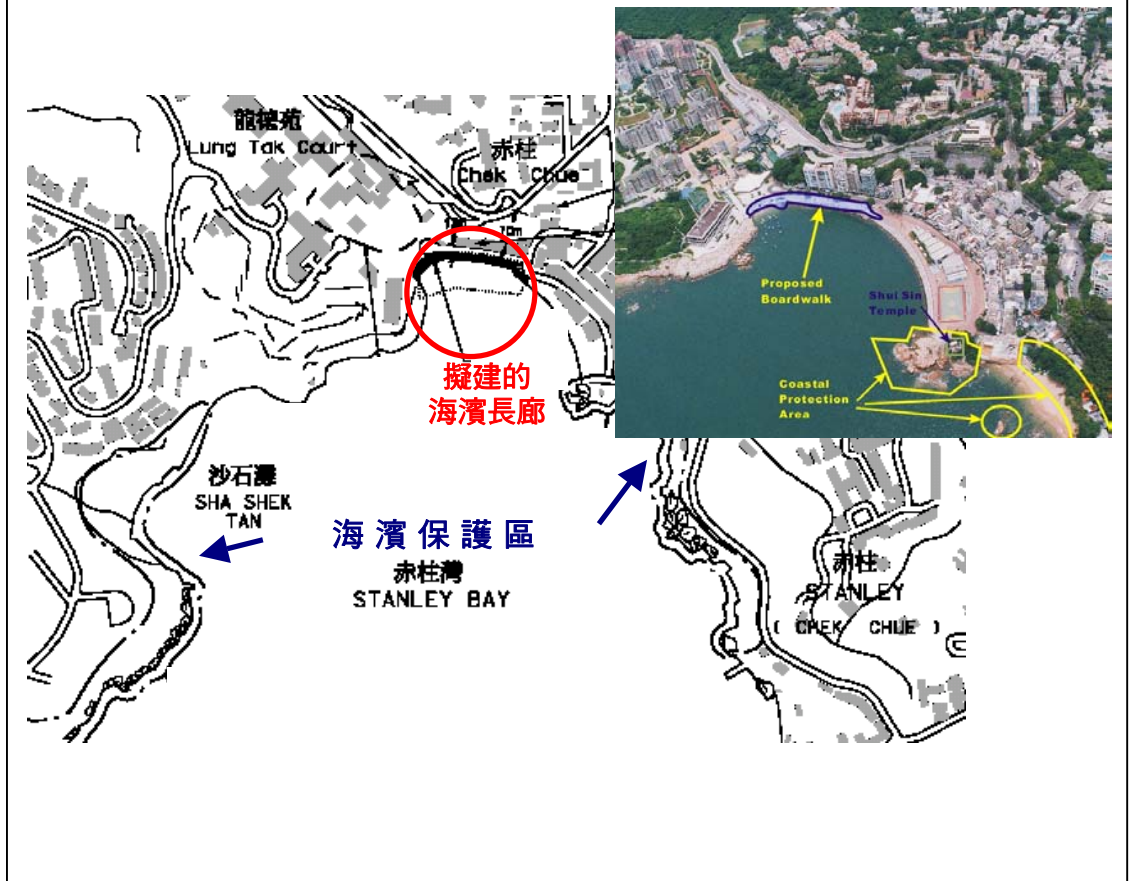
根據環評條例附表2第N.4項的規定，火葬場屬指定工程項目。有關環評研究概要的申請，已連同工程項目簡介（編號 PP-166/2002）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一併提交。



工程項目：赤柱海濱改善工程 - 建造海濱長廊

工程： 在距離赤柱現有的海濱保護區約140米處挖泥

根據環評條例附表2第C.12(a)(vii)項的規定，挖泥作業如距離一個現有的或計劃中的海濱保護區的最近界線少於500米，即屬指定工程項目。工程項目簡介（編號DIR-084/2003）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提交，根據環評條例第5(11)條的規定直接申請環境許可證。



3.3 如何擬備良好的工程項目簡介?

工程項目簡介可用作：

- 申請研究概要；或
- 申請准許直接申請環境許可證



工程項目簡介可用作申請研究概要

提示

- 工程項目簡介應載有環評程序技術備忘錄附件1所指定的資料，以供環境保護署署長確定環評報告內須處理的環境問題。
- 工程項目簡介可涵蓋多於一個指定工程項目。

工程項目簡介可用於申請准許直接申請環境許可證

- 讀者可從環評條例登記冊取得所需參考資料。
- 有關實例載列如下。

工程項目：黃竹坑 — 春坎角 132 kV 電路之 132 kV 海底電纜敷設工程

工程： 在距離深水灣現有的泳灘少於500米處挖泥

根據環評條例附表2第C.12(a)(iii)項的規定，挖泥作業如距離一個現有的或計劃中的泳灘少於500米，即屬指定工程項目。工程項目簡介 (編號 DIR-063/2002)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提交，根據環評條例第5(11)條的規定申請准許直接申請環境許可證。



工程項目：銅鑼灣天橋設計及施工

工程： 在銅鑼灣建造的雙線行車天橋，以取代現有的單線天橋

根據環評條例附表2第A.1項的規定，主要幹路屬指定工程項目。工程項目簡介 (編號 DIR-082/2003)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環評條例第5(10)條提交，爲了對獲豁免的指定工程項目作出實質改變而申請准許直接申請環境許可證。



工程項目：延續十年之防止山泥傾瀉計劃第二期

工程： 在南大嶼郊野公園內進行斜坡鞏固工程

根據環評條例附表2第Q.1項的規定，除列入例外工程，在郊野公園內的工程項目均屬指定工程項目。工程項目簡介 (編號 DIR-070/2002)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提交，根據環評條例第5(11)條的規定直接申請環境許可證。



環評程序技術備忘錄附件1說明工程項目簡介須包括：

基本資料

- 工程項目的目的及性質、倡議人的聯絡資料、工地的位置 / 規模 / 過往資料，以及工程項目簡介所涵蓋指定工程項目的數目及類別

規劃及執行時間表摘要

- 工程項目時間表

可能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 概述所涉的任何程序
- 說明工程項目的建造、營辦或解除運作期間造成的環境影響 / 發生的環境問題

鄰近環境要素

- 概述可能會受工程項目影響的現有及計劃中的敏感受體
- 概述可能會影響工程項目的鄰近環境要素及 / 或過往相關的土地用途

環境保護措施

- 說明減輕環境影響的措施
- 就可能造成環境影響的程度、分布及時間提供意見

採用過往曾核准的環評報告

良好工程項目簡介的優點

- 及早確定環境問題 (在工程項目設計階段運用避免-減少-緩解環境影響的原則)；
- 讓市民及早知悉工程項目可能對環境及社區造成的影響 (可促進與市民的關係)；以及
- 有助擬備環評研究概要。

「劃定範圍」指釐定環評報告應涵蓋、評估及處理環境事宜的程序。

大體上，在環評程序中進行劃定範圍的工作，有助環評集中並有效評估至少下列各點：

- 工程項目的主要環境影響；
- 工程項目的其他方案；以及
- 可能引起公眾關注的任何其他事項。

一般而言，劃定範圍的工作結論應記載在研究概要內。因此，研究概要是環評程序的一份重要文件。

進行環評條例程序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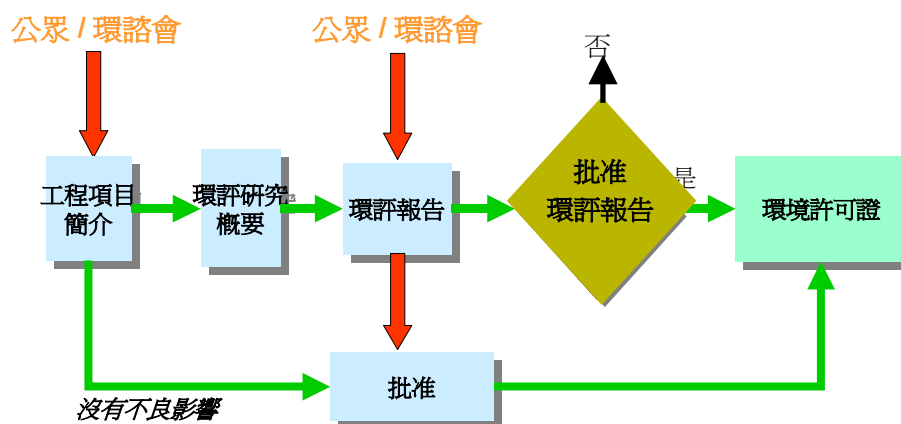


圖 3.3

3.4.1

找出可能造成的環境影響

劃定範圍的主要目的並不是要求進行全部環評研究，但需找出可能造成的環境影響，以便作進一步的評估。許多不同技術及工具如核對表及矩陣均可應用，以供進行劃定範圍的工作。這些工具協助我們有系統地思考，讓我們了解工程項目與環境之間可能產生的相互影響。

制訂劃定範圍核對表是一個較簡單、有系統及廣為接受的方法，協助使用者在劃定範圍的工作上找出擬建工程項目可能產生的環境影響。在大多數情況下，劃定範圍核對表有助找出工程項目在建造、營運及 / 或解除運作階段可能出現的各項活動或環境影響，顯示可能影響環境的工程項目特性，以及兩者之間的相互作用 (如有的話)。從劃定範圍的結論 (即核對表記錄的資料)，可得出可能發生的環境問題清單，這些問題都應在其後的環評中詳加考慮及評估。

簡化的劃定範圍核對表載於表 3.1。

表 3.1

利用劃定範圍核對表確定可能產生的環境影響

可能造成的影響類別	建造階段	營辦階段
空氣質素		
氣體、塵埃或氣味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噪音		
高噪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晚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水質		
污水、排放物或受污染徑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固體廢物		
產生廢物副產品 (即化學品、石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在堆填區或公眾填土區棄置廢物 / 損毀物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		
損失土生品種或遺傳多樣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破壞具高保育價值的地方 (如有瀕危 / 稀有 / 受保護植物及 / 或動物物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重拉姆薩爾濕地、具有特別科學價值的地點、郊野公園、海岸公園、保護區或自然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損毀或清除重要生境 (如林地、濕地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漁業		
因行駛或使用挖泥船而危害海產養殖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在接近海產養殖區 / 魚塘的地方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及景觀		
有礙觀瞻的外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遺產地點		
因挖掘工程而損害文化遺產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具歷史價值的建築物或構築物的結構振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危險		
在貯存、處理、運送或處置危險物料期間出現爆炸、溢泄及火災等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意外風險帶來的污染或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工地位於堆填區的諮詢區或潛在危險設施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註：		
✓	可能產生環境影響的活動	
×	預期不會產生影響	
?	在現階段未能確定會否產生影響	

考慮替代方案及緩解措施

基本上，替代方案是工程項目倡議人用以達到工程項目目標的各種不同方法，例如，為工程項目採取另類行動、選擇另一地點，或採用不同的科技或設計。因此，其他方案及緩解措施涵蓋的範圍甚廣，由初步評審，以至工程項目設計的細節。



採用「避免-減少-緩解環境影響」的程序來處理環境問題，是一個可取兼常用的方法。

在常見的環評機制裏，尤其策略性環評階段，當考慮緩解措施時，工程項目倡議人須首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避免產生環境影響。工程項目倡議人應在構思或規劃階段避免產生環境問題。如能及早針對嚴重的不良後果，可省卻在工程項目較後階段進行昂貴或費時的修補工程。

如預計工程項目無可避免會造成環境影響，工程項目倡議人須採取合宜兼可行的措施，把影響減輕 / 緩解至可接受的水平（至少符合法例的規定）。

總體上，在工程項目發展周期可採用的替代方案及緩解措施舉例如下：

- **各種執行策略**，如改善現有設施 / 基建以應付需求，而非建設新的項目；
- 為整項或部分工程項目**選擇不同的工地或設計各種路線**，例如，應選擇不同的工地或設計各種定線，避免並盡量減輕可能造成的環境影響；
- **採用各種科技 / 工作方法及原料**，如建造循環燃氣渦輪發電廠而非燃煤發電站；
- **各種布局或設計**，如安排高噪音活動遠離敏感受體；以及
- **把環境措施納入工程項目設計內**，如在設施內安裝節省能源的設備。

在劃定範圍階段曾衡量替代方案及緩解措施的可行性，可在較後的環評階段加以審核並確定。

讀者如欲深入了解其他考慮因素，可參閱環評條例登記冊內有關上水至落馬洲支線的上訴判詞。

如何選擇及管理環評顧問?**顧問管理工具**

從顧問的角度而言，環評研究概要清楚說明研究項目的技術範疇，一般而言需再詳談有關細節，包括：

- 技術目標
- 管理目標

- 「政治」目標
- 就明顯及多人關注的問題作簡單而直接的回覆
- 簡明及精確的開端報告



管理目標

顧問往往預期倡議人能告訴他們*實際*的期望，以及應注重的問題（或毋須注重的問題）

- 計劃
- 涉及最少開支的解決方案
- 獲市民廣泛支持的方案
- 最基本的條件

顧問的角度

顧問的工作表現報告 - 間線部分是我們要求的重要表現 ...

顧問經仔細考慮在工地施行的實際情況後制訂環評報告。顧問十分積極並隨時樂意協助倡議人辦事處擬備提交環諮會屬下小組委員會的諮詢文件。在諮詢環諮會期間，他們迅速兼有效地處理有關環評報告的查詢，而提供的意見亦往往具建設性，使環評報告最終順利獲環諮會通過及環保署批准。

顧問的主要人員均能幹、十分積極主動，並能處理倡議人的要求及關注事項。在這季度裏，他們與倡議人辦事處充分合作，主責人員能正面並清晰指示員工解決問題。

能幹組合



成功要素：

- 富經驗的環評工程項目經理
- 在環評方面備有內部資源（環評要取得成效，有賴一組具備各類專才的人員合作，並應避免分判！）
- 清楚劃定角色及職責

顧問與工程項目倡議人的關係

- 超出純粹合約的關係
- 團隊合作以達致共同目標
- 主要協作範疇：
 - 為工程項目建立共同理想
 - 聯絡其他政府部門
 - 在設定的時間內回應市民的意見
 - 在理想設計與實際情況兩方面求取平衡



最佳方式 ...

- 盡早展開程序，如可行的話，最好在提交工程項目簡介前。
- 清楚明瞭溝通的內容。
- 著重正面事情。
- 聆聽及兼容合法的關注事項。
- 在問題發生時保持對話，以解決問題。